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 2023 年开展泾河新城租赁型保障房承租资格年检复审工作的通知

泾河新城公租房承租群众：

根据《泾河新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陕泾河办发〔2020〕6号文件规定，对租赁型保障房承租人的保障资格实行年度复审制度，泾河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于12月开展本地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人才安居住房承租者资格年检工作。请各承租人在原申报社区、镇（街道）进行年度复审，未按期递交年检审核资料者，视为自愿放弃租金减免优惠资格，按市场租金执行，连续两次不接受年检的住户将予以清退。已申请入住的承租人员前往原申报社区、镇（街道）报送相关资料，具体资料详见附件。

人才安居住房的承租人年度复审需提供资料：本年度连续社保缴纳证明（1-12月份）和夫妻双方房屋权属证明或无房证明（泾河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请于2023年12月31日前递交至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开发建设部B206办公室）。

附件：《泾河新城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承租公租房资格年检及退返租金申请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2023年11月15日

